

正 本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 
287號

承辦人：許如玉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29

電子郵件：saranahsu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700028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回收藥品「賜眼康點眼液「溫士頓」 SENCORT OPHTHALMIC SOLUTION "WINSTON" (衛署藥製字第043619號)」(批號SEN16005、SEN16006、SEN16007、SEN16008及SEN17001)1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2月2日FDA藥字第10700044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批號藥品於第24個月長期安定性試驗發現主成分Betamethasone Disodium Phosphate含量低於原核准規格，故啟動回收。經核，本案係屬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劉建廷

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  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

